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		
送样人		电话	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检测项目	☐ 标志 ☐ 开关机构 ☐ 防触电保护 ☐ 通断能力 ☐ 接地措施 ☐ 温升 ☐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、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☐ 螺钉、载流部件的连接 ☐ 耐热 ☐ 尺寸检查 ☐ 防锈 ☐ 端子 ☐ 结构要求 ☐ 正常操作 ☐ 机械强度 ☐ 耐老化、开关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 ☐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☐ 电磁兼容性(EMC)要求 ☐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					
检测依据	☐ GB/T 16915.1-2024					
试验方法	GB/T 16915.1-2024					
样品编号		型 号		规 格	颜 色	生 产 厂 家
备 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 托 方 签名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 年 月 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1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